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莲市监〔2022〕13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市场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会、队、所：

现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

附件：保定市莲池区市场局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抽查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是	
			经营(驻在)期限的抽查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是	
			经营(业务范围)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抽查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是	

201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是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是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未按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是	

20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是	
202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是	
20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明码标价、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检查等	对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监督检查，包括：定价行为；药品零售企业明码标价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如实提供成本资料、检查所需资料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情况；依法监管的其他价格行为。	是	
20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是	
205	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是	
206	拍卖、典当、文物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是	
206	拍卖、典当、文物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现场检查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是	

理检查	为非法交易等野生动物提供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是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等材料，如未发现未取得《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行为或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是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相关发布情况的审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是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等重点审查是否收取了对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如未发现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是	
产品质量监督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十一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产品质量监督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的检查。	是	

	网络餐饮服务 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213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质量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2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等；《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	
214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	
215	食品安全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样检验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	
2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217	计量监督抽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重点抽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意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抽查	一般抽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型式批准监督抽查	重点抽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能效标识计量	重点抽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水效标识计量	重点抽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218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	一般抽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强制性产品认证	重点抽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2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材料	一般抽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抽查	一般抽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22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抽查	一般抽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22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产品宣传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商标使用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場销售；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是	
22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集体商标使用人是否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未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证明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是否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是	
		商标印制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制人员是否未按照规定填写《商标印制单位商标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是否未按标识出入库备查。是否擅自设立商标印制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制经营活动。商标印制单位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	是	
22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名义将被代理人申请的商标进行注册。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仍然接受其委托。除代理服务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是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生产质量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食盐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食盐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十、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盐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食盐产品质量状况与标签的检查；从业人员的检查；从业企业管理的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进货查验结果的检查；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贮存、交付、销售、追溯的检查；食盐召回的检查；从业环境条件的检查；产品检验结果	是
	食盐经营质量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食盐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食盐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十、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经营条件、人员的管理情况的检查；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是